



宏毅通訊

December 2024

(2024. 12.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承包工程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1
2.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
3.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銷售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2
4. 營業人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進口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3
6. 債權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債務人、債權人均應開立統一發票。 3
7. 不同行業銷售住宿券，開立發票時限大不同！ 3
8. 營業人出租土地無償取得建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4
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大補給！ 4
10. 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者，視同租金。 5
11. 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修繕費用，視同租金。 5
12.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 6
13.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請留意三類受款對象不能列報。 6
14. 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7
15.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7
16. 三角貿易相關營業收入易漏報，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多加注意。 8
17.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8
18.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9
19. 營利事業CFC選案即將展開，請留意4大查核重點。 9
20.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100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10
21.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留意列報年度。 10
22.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應注意申報期間規定，以免逾期申報。 11

目 錄

23.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11
24.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短漏報所得額計算方式說明。	12
25.	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應符合一定要件方得認列。	12
26.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13
27.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13
28.	投資型保單之收益何時應課稅呢?	14
29.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14
30.	個人申報112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經稽徵機關以公告方式核准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者，請依限提示。	15
31.	個人CFC選案即將展開，未申報者請儘速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	16
32.	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16
33.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17
34.	個人出售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分回之房地，應以土地原始取得成本為基準計算房地交易損益。	17
35.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為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列為費用減除。	18
36.	提醒民眾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相關設籍規定。	18
37.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應有實際居住事實。	19
38.	僅「直系尊親屬」設籍，不得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19
39.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
40.	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申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41.	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遺有房屋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	21
42.	出售列管期間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	21
43.	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	22
44.	房屋稅新制上路，辦竣戶籍登記享租稅優惠，外國人嘛!通。	22
45.	閒置的空地，也有節省地價稅的撇步。	23

目 錄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23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
2. 財政部公告114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23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1330號)
3. 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25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0641170號)
4.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2規定部分，自114年1月1日生效。 25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1號)
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第26條條文。 26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0號)

三、稅務行事曆

- 113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27

一、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承包工程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係以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水電工程，完工後依約尚有工程尾款（含稅）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未請款，又甲公司因逾期完工被處罰款100萬元，其以工程尾款抵付，實際收款250萬元（350萬元-100萬元），由於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甲公司仍應依規定就工程尾款部份開立350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不得逕以其抵付差額25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2.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以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工程總價530萬元（含稅），乙君已依工程合約所訂4期付款條件分別於合約簽訂日、水電進場完成日及木工進場完成日陸續支付前3期工程價款合計371萬元（含稅），甲公司本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惟因施作內容爭議未進行工程驗收，甲公司卻以未收取乙君驗收尾款與稅金為由，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案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7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實際收取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倘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可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於下列期限內申請退還：

（一）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以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10年內。

（二）因應收款有逾期2年，經營業人催收，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2年之翌日起算10年內；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籲請包作業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於「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3.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銷售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營業人詢問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營業稅申報可否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與國外客戶，並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經報關程序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應於發貨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及財政部98年8月19日台財稅第09804549080號令規定，申報非經海關銷售額適用零稅率；如貨物未經報關程序交與保稅區營業人，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接受國外A客戶訂購貨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依A客戶指示，於113年9月間經報關程序填具出口報單將貨物交予保稅區乙公司，甲公司可在發貨當期就該筆600萬元銷售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甲公司另接受國外B客戶訂購貨物500萬元，並依其指示未經報關程序於113年9月間將貨物交予保稅區丙公司，甲公司至113年11月初始收到B客戶外匯收入，則甲公司應將該筆500萬元之銷售額併入113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並得檢附國外B客戶之訂單、丙公司簽收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呼籲，此類案件營業人於營業稅申報時，應將銷售額填列於「非經海關出口應檢附證明文件」欄項，並檢附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以加速退稅案件之審理。

4. 營業人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進口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係以貿易立國，營業人貿易態樣為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乙）訂購國外貨物，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不論國內營業人（甲）係按買賣或居間方式處理，其營業稅均應按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為遏止不法逃漏，該局廣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及智慧型選案系統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漏未報繳營業稅；該局舉例，甲公司111年間接受國內課稅區營業人乙公司訂貨，甲公司轉向國外丙廠商訂貨並直接以乙公司名義進口，經該局運用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發現甲公司營業稅申報疑有異常，爰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深入追查，查獲甲公司短漏報佣金收入銷售額1千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50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25萬餘元。

該局籲請國內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接受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卻未依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

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不課徵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可自行檢視若有上述情形而誤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可填寫申請書敘明事由，並檢附該期營業稅申報書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營業稅申報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有民眾來電詢問，公司銷售1臺機器設備，由於買方付款遲延，經過協商後，雙方約定買方另應支付1筆遲延付款利息給公司，該筆遲延利息是否需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綜上所述，不需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6. 債權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債務人、債權人均應開立統一發票。

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押物，債權人及債務人如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財政部99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904066410號令規定，均應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及債權人。

該局舉例說明，債務人甲公司因借款將所有機器設備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予債權人乙公司，嗣因未依約清償借款，債權人乙公司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拍賣售出該抵押物予買受人丙公司，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含稅），乙公司已開立統一發票30,000,000元（含稅）交付丙公司，並於收到丙公司支付之價金時，通知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30,000,000元（含稅）與乙公司，惟甲公司仍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債權人乙公司，該局遂依上揭財政部令釋規定，核認甲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28,571,429元（30,000,000/1.05），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除補徵稅額142萬餘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非經由法院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債權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或質押物，除注意應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外，另應通知債務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補報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7. 不同行業銷售住宿券，開立發票時限大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國際旅展圓滿落幕，展覽期間，國內飯店（旅宿業者）精選多款優惠的住宿券吸引消費者購買，該局提醒，不論在實體商店或網站銷售住宿券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旅宿業者有別於一般買賣業者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其係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旅宿業者雖於銷售住宿券時先收款，得暫免開立統一發票，俟消費者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

，再行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如下附表。

行業別	買賣業	旅宿業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發貨時， 但發貨前已收貨款，應先行開立	結算時
案例說明	1. 案由： 營業人甲於臉書開團銷售各大飯店住宿券，消費者 A 以 3,000 元向甲購買住宿券。 2.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甲應就收取之價款 3,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1. 案由： 營業人乙於官網銷售自家飯店住宿券，消費者 A 以 3,000 元向乙購買住宿券。 2.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乙於收取價款時，免開立統一發票，俟 A 入住時，就收取之價款 3,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該局呼籲，營業人請自我檢視於銷售住宿券時，有無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未依規定開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8. 營業人出租土地無償取得建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近年土地取得價格及營建成本飆漲，部分地主未選擇自行建屋出租，改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房屋，以換取無償使用該土地或支付較低廉之租金，並約定於租賃期滿後將該房屋無償移轉出租人，類此租賃模式，雙方營業人均應於房屋移轉所有權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稅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次依財政部96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0980號令釋，營業人向另一營業人承租土地，並於承租土地上以自己名義自費興建房屋，因土地租賃關係消滅，移轉該房屋所有權與出租人者，該房屋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承租人及出租人均應於所有權移轉日按房屋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土地，約定由承租人乙公司於承租土地上以乙公司自己名義自費興建廠房，嗣於112年間因土地租賃關係消滅，甲公司取得該廠房所有權，惟未依該廠房之時價開立租金收入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查獲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億5千餘萬元，除補徵營業稅787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393萬餘元；另乙公司雖於移轉廠房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惟未取得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裁處罰鍰1百萬元。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因一時疏忽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9.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優化扣繳制度修正重點大補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今(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明(114)年1月1日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主體，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事責一致。

二、增訂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之規定，減輕作業時限壓力。

三、修正未依規定填報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如於今年12月31日(含)前給付所得，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有關扣繳憑單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欄位，事業應填「負責人」姓名，機關、團體或學校應填「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姓名；扣繳單位如於明年1月1日(含)以後給付所得，扣繳義務人欄位則應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至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及破產財團給付之所得，本次未修正其扣繳義務人規定，仍由執行業務者、受託人及破產管理人擔任扣繳義務人。

該分局舉例說明，A公司固定於次月10日發薪資，112年12月至今年11月薪資係於今年1月至12月給付，仍適用修法前扣繳規定，故申報今年度扣繳憑單書表扣繳義務人仍為A公司之負責人；另該公司今年12月薪資係於明年1月10日給付，則適用修法後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A公司。

該分局另舉例，B公司於明年1月24日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即明年2月2日前)，而明年1月28日至31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限得再延長5日至明年2月7日。

該分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10. 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者，視同租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出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即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A公司向國內居住者甲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10%扣繳稅款及2.11%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A公司負擔，甲君每月實收租金50,000元，則A公司扣繳義務人應依給付總額56,889元〔50,000元÷(1-扣繳率10%-補充保費率2.11%)〕辦理扣繳，每月扣繳稅額5,689元(56,889元×10%)。A公司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該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11. 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修繕費用，視同租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時，房客除按月給付租金外，另雙方約定租賃期間之修繕費用亦由房客負擔，由房客支付之修繕費用是否需列報租金收入？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約定由房客代房東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房東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房東履行其他債務，則房客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至12月，房客於每月1日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予房東，另租賃期間房客代房東支付修繕費用6,000元，則房東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申報租賃收入246,000元，又房東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之證明文件，可核實列報減除，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可按租賃收入43%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申報租賃所得140,220元〔(20,000元×12個月+6,000元)×(1-財政部頒定費用率43%)〕。

該局呼籲，房客代房東支付之修繕費用為租賃房屋之代價，其性質與支付租金相同，房東應申報租賃收入，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12.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取具證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始得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販售之保養品因過期及瑕疵、變質而無法出售，逕行清運丟棄所列報之損失。惟甲公司僅提示商品報廢明細表，並未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亦未能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檢附相關資料，或出具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確有報廢事實，案經該局全數剔除其列報之報廢損失，補徵稅額12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特別留意前揭查核準則規範須取具之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13.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請留意三類受款對象不能列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除應檢附合約、匯款證明及提供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實認定外，尚須注意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將不得列報佣金支出：

一、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二、國外經銷商。

三、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佣金支出3,000萬元，甲公司主張係支付國外A公司之佣金，甲公司雖提示載有佣金給付條款之合約、結匯證明及商業發票等文件，惟經查A公司為直接自甲公司進貨之廠商，且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又甲公司未能提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該局剔除佣金支出3,000萬元並補徵稅額60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認列國外佣金支出時，應注意支付對象規定，並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及居間仲介事實證明，以免遭剔除補稅。

14. 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凡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具有高度之創新，且支出項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按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按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所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前開研究發展活動，除委外研究發展及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並應注意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所規定「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項目，僅限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提供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倘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人員另有兼辦行政管理、市場調查、統計、管制及主管等工作，即認屬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其薪資支出尚非屬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審核發現其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列報「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包括指派至境外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人員薪資，因該等人員當年度出境天數高達3百多天，核非屬在臺灣地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審核其工作內容主要係管理、監督及製造業務，亦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經該局自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剔除該等人員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2千萬餘元，並按申報抵減率15%計算，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0萬餘元。

該局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費用或支出是否符合前揭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15. 雇主因補足舊制員工退休金預估數，得於實際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預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須就不足支應數依法提撥款項到專戶，因補足差額而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雇主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第4目規定，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

支。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休金費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係110年底依勞基法規定，預估舊制員工退休金不足的差額，該費用雖於110年度提列入帳，惟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日期為111年3月30日，應於提撥年度（111年度）結算申報時依帳載結算金額自行調整，爰該公司110年度所得稅經國稅局調整剔除退休金費用100萬元，補徵稅額20萬元。

該局呼籲，雇主如列報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費用，應注意符合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第4目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之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問題。

16. 三角貿易相關營業收入易漏報，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多加注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近期查獲多家公司漏報外銷收入，共計補徵稅額281萬餘元、罰鍰97萬餘元。該所表示，查獲的違章型態有出口報單高價低報、漏報三角貿易收入等逃漏稅捐情事。

該所就漏報三角貿易營業收入一項特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接受國外客戶訂單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負瑕疵擔保責任），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如保稅倉庫）即轉運國外客戶，因銷售之貨物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但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前述三角貿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仍應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該所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或因認為國稅局不易掌握資料，或因沒有營業稅銷售額申報資料（401或403申報書）作為勾稽參考，有漏報三角貿易外銷收入情事。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蒐集包括營利事業外匯收入之各項課稅資料與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查核。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勿心存僥倖利用非法方式逃漏稅捐，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17. 國內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函規定，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因該外國公司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其所發放之股利係屬國外投資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110年度獲配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A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甲公司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認該股利可適用所得稅

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漏未申報，除補徵稅額20萬元【100萬元*20%】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外國公司股票，應特別留意獲配其所發放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18.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之所得，應併計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範圍，故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利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在我國以外地區登記註冊，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可透過基金代理機構向國外基金公司進行申購及贖回之基金，非屬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應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透過A銀行向國外基金公司申購國外基金，並於111年度申請贖回，112年度接獲A銀行寄發之111年度各類信託國外所得明細通知單，載有甲公司111年度處分國外基金利得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惟甲公司誤以為該處分利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漏未揭露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200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40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之孳息或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申購贖回地區為判認依據，請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致補稅。

19. 營利事業CFC選案即將展開，請留意4大查核重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區內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選案查核，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申報內容，如有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CFC選案查核作業，將對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CFC構成要件，應申報而未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

二、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CFC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

三、營利事業已申報CFC當年度虧損案件，其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四、營利事業已申報CFC投資收益案件，其CFC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投資收益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0.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100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其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支付日」必須均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得列於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取具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該期間付款證明等）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1年度有未分配盈餘500萬元，於112年度訂購機器設備2台，供自行生產使用，112年7月10日支付訂金90萬元，113年8月1日交貨並支付尾款210萬元，因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且支付日及交貨日均於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即112至114年度】完成，A公司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將上開購買供自行生產使用機器設備的支出金額共300萬元，列為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另因機器設備實際交貨日係於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完成，A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即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申請更正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21.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留意列報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裁定書，並以法院裁定年度為認列年度。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9條第5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法院裁定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減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並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憑以認定前述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於106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嗣因乙公司破產之宣告，致該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損失，已取具法院裁定書，惟核其裁定書內容，乙公司係於108年度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上揭規定，甲公司應以法院裁定之108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遂予以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徵稅額1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特別留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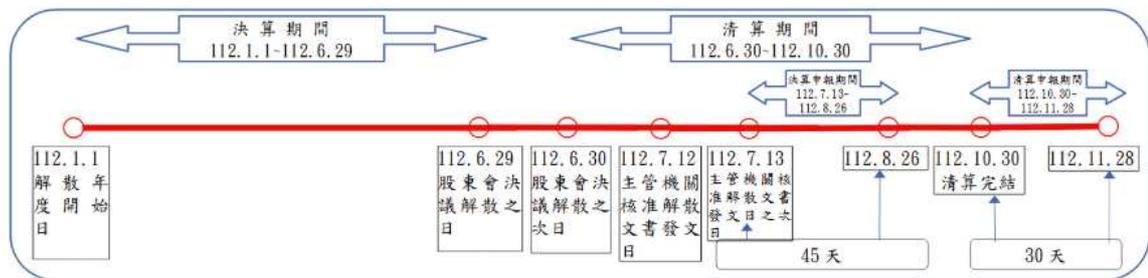
22.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應注意申報期間規定，以免逾期申報。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應確認決議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以利計算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並在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45日內，申報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之決算期間所得額；並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30日內，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為利營利事業瞭解，該局臚列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說明如下表：

—	決清算期間	申報期間
決 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年度開始日至解 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 次日起算45日內
清 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日之次日至清算完 結之日	清算完結之日起算30日內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112年7月14日收到主管機關發文日期為112年7月12日之核准解散文書，並於112年10月30日辦理清算完結，其決清算期間與申報期間圖釋如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經決議解散後，未依前揭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期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23.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退稅作業程序及減輕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財政部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合約、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等文件向國稅局申

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簽訂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服務合約，雙方約定合約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A公司於取得收入前向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貢獻度，經審核合約等證明文件，取得之收入確屬勞務報酬性質，且係由A公司派員至甲公司提供勞務，勞務之提供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爰依該行業核定適用淨利率10%，貢獻度100%計算所得額。嗣甲公司支付A公司該筆勞務報酬時，依前揭核定之淨利率10%、貢獻度100%及扣繳率20%計算應扣繳稅款2萬元（100萬元×10%×100%×20%），較未申請前之扣繳稅款20萬元（100萬元×20%）大幅降低，減少A公司資金積壓情形，提高徵納雙方行政效率。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若欲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可於取得收入前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書表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

24. 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短漏報所得額計算方式說明。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發現短漏報收入，依「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規定，其漏報所得額之計算，視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是否已申報，及短漏報非營業收入金額多寡而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有營利事業誤以為經查獲短漏報收入，僅需依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漏報所得額，惟擴大書審要點第10點明定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另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超過10萬元，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申報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2年經營服飾類商品網路購物，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500萬元及非營業收入0元，並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依純益率6%計算所得額30萬元，應納稅額6萬元，惟經國稅局查得A公司漏報營業收入500萬元且成本未列報，另有漏報利息收入5萬元，漏報營業收入部分應按經營網路購物（服飾類商品）業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3%核定漏報所得額115萬元，加計原申報所得額30萬元後，合計145萬元，已超過全部營業收入1,000萬元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2%核定所得額120萬元，故前揭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以120萬元為限，再加上漏報利息收入5萬元，應核定所得額為125萬元，應納稅額25萬元，扣除已申報稅額6萬元，依法補徵19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核實申報收入。如有短漏報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5. 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應符合一定要件方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折舊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與執行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且應留意認列規定。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4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次依同辦法第15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1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2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某牙醫診所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診所當年度增購小客車1輛，並列報汽車折舊、車險、油資及過路費等相關費用，雖已取具合法憑證並將汽車列入診所財產目錄，惟經請診所負責人說明車輛用途，因其未能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相關之事實證明，該局爰依前揭查核辦法規定，予以剔除該等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時，除帳列財產目錄外，仍須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相關之事實證明，以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26.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仍須處罰！

依法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獨資、合夥商號，營利所得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直接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項目繳納綜合所得稅，惟如有短漏報營利所得額，是否會受到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上揭情況，除個人綜合所得稅應補稅及處罰外，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獨資、合夥商號仍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罰。該局並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所得額100萬元，該商號資本主除因綜合所得稅漏報營利所得100萬元遭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雖無需補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應就國稅局核定短漏之所得額100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計算之金額20萬元，處2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商號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正確申報計算所得額，倘因疏失而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7.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營利事業取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如因未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法第124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該溢繳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越南A公司之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將其於越南繳納之所得稅額100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越南已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甲公司於越南無固定營業場所，其取自越南A公司之服務收入，屬前揭協定營業利潤範疇，依協定規定，該所得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越南免予課稅。甲公司未向越南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溢繳越南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之扣抵稅額100萬元，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時，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

28. 投資型保單之收益何時應課稅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99年1月1日起購買投資型保單，如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收益，應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有關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之課稅規範，按財政部98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規定，個人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發生年度，係指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易言之，上開收益發生年度即指保險人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之所屬年度；是以，當投資帳戶價值因獲配投資收益致金額增加時，即表收益已發生。又個人購買之投資型保單如係連結境外之投資標的者，該投資收益則屬海外所得，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其與配偶購買投資型保單獲配之投資收益，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110年度分別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12,000,000元及1,900,000元，合計13,900,000元，經該局加計綜合所得淨額、扣除免稅額6,700,000元後，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核定應補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海外所得並未匯入其銀行帳戶，依收付實現原則，該所得尚未實現云云，嗣經該局以該投資收益業經分配至申請人及配偶之投資帳戶，要保人對於該等收益即可自由處分運用，無論是否經提領，均屬已實現之所得，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有獲配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收益時，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辦理綜合所得稅時一併申報，如納稅義務人仍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確認，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29.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00萬元（每年免稅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公告，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免稅額為750萬元），應併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同條例

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該基金註冊地在境外，基金之配息及賣賣或贖回所產生之損益屬海外所得，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倘金融機構未主動將已實現之海外所得通知投資人，請投資人主動向其查詢海外交易年度之所得明細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稅，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因不了解法令或認知錯誤遭補稅處罰：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是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KY股，個人取得KY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100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提醒，國人近年來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請記得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30. 個人申報112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經稽徵機關以公告方式核准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者，請依限提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CFC的股份或資本額達10%，且該CFC不符合豁免規定者，該個人應按其合計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併同其他海外所得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合併申報112年度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CFC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個人於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辦理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基本稅額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CFC相關資訊，並檢附個人及關係人結構圖、持股明細表、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書表。此外，倘個人未能依限檢附會計師簽證的CFC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的其他文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113年6月28日會銜公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延期提示會計師簽證的CFC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的展延期限及公告送達效力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時，於「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F5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113年11月30日前」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公告代替核准函，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二) 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是否為公告對象，可洽主管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該局特別提醒，該局已陸續寄發輔導函通知前揭公告核准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的納稅義務人，請其依限提示有關報表或文據，俾供查核。該局呼籲民眾112年度如有前揭應申報CFC營利所得，而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或已如期申報，惟經自行檢視有短漏報CFC營利所得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的規定。

31. 個人CFC選案即將展開，未申報者請儘速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內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選案查核作業，請有投資外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自行檢視申報內容，如投資企業構成個人CFC或有短漏報CFC營利所得情形，請儘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CFC選案查核作業，將對以下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CFC構成要件，應申報而未申報CFC營利所得案件。

二、個人已申報CFC適用豁免規定案件，其CFC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

三、個人已申報CFC當年度虧損案件，其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四、個人已申報CFC營利所得案件，其CFC當年度盈餘及營利所得計算是否正確。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CFC營利所得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32. 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若由外僑本人申請英文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外僑股、高雄國稅局總局綜合所得稅一股或其他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辦。

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含基本資料及簽名)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上述國稅局申請。

33.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於同一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土地取得日係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或105年1月1日以後，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納所得稅（舊制）或同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其屬前者（舊制）免納所得稅部分，方可將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屬土地交易之所得，填入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如為應課徵所得稅者（新制），第40欄屬土地交易之所得，應填入申報書第134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並依持有期間按規定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出售4筆土地產生利得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全數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及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5,000萬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1筆土地取得日係在108年，相關交易所得1,000萬元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當年度有出售土地時，務必留意土地取得日，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致短漏報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34. 個人出售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分回之房地，應以土地原始取得成本為基準計算房地交易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下稱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等於可選配價值，於房地交換時，免報繳房地合一稅，惟日後出售分回房地之成本，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原始取得成本為準，尚不得將營利事業於房地互易時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下稱互易發票金額）計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以新制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高於可選配價值而給付差額價金，於房地交換時，免報繳房地合一稅，嗣出售分回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之計算，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取得成本加計給付價金認定；如實際分回房地價值低於可選配價值而收取差額價金，該差額價金核屬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土地，於房地交換時，應報繳房地合一稅，嗣出售分回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之計算，應以合建前土地之取得成本扣除所收取價金部分之金額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人甲君於105年12月間以700萬元買賣取得A地，嗣以A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並分回B房地（實際分回房地價值等於可選配價值），甲君於111年1月間以2,400萬元出售B房地時，誤以A地原始取得成本700萬元加計互易發票金額750萬元列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為1,450萬元，經該局減除互易發票金額750萬元，並以甲君於合建前A地之原始取得成本700萬元認定B房地交易成本，按A地持有期間（

超過5年，未逾10年）適用稅率20%計算補徵稅額150萬元〔（申報成本1,450萬元-核定成本700萬元）x適用稅率20%〕。

該局提醒，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嗣出售分回之房地，應特別注意房地合一稅取得成本的計算規定，以免誤列報成本，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35.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為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於計算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列為費用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新制之交易所得，係以房地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而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後，所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房地交易費用。

該局說明，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缺失，並抑制房地炒作，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地交易正常化，於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故房地合一稅制旨在抑制房地炒作，倘允許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時減除相關期間費用，將由國家分擔其持有成本，不啻鼓勵炒房，核與房地合一立法目的有違，況上開因使用期間經過而發生之費用，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性質非屬房地交易之費用，亦不應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列報減除。

該局指出，甲君於109年7月31日買賣登記取得A房地，嗣於111年8月將A房地出售，甲君辦理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31萬元，經該局以該筆購屋借款利息之計息期間係自109年9月起算至111年8月止，即實際支付利息之日期均在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日之後，該借款利息31萬元實為房地使用期間之費用，自不得認列，遂重新核算課稅所得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用以支付購屋款之銀行貸款雖得列為成本減除，但貸款利息，若是在取得房地所有權後所發生，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尚不得於計算交易所得時列報為成本費用減除，以免遭剔除補稅。

36. 提醒民眾注意房地合一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相關設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施行後，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適用自用住宅免稅額及優惠稅率時，應注意設籍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及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8目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自住房地交易所得欲享有400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10%計算應納稅額，應符合（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申請適用優惠稅率者。

該局舉例，甲君於106年購入A房地，並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嗣於110年間遷出戶籍，由其父母及已成年子女將戶籍遷入A房地，甲君112年出售A房地，誤認只要房地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即得適用自用住宅之免稅額及優惠稅率，依其計算之房地合一稅所得額1200萬元，於申報時扣除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並就超過部分以10%稅率計算應繳納稅額，經國稅局審核其未符合設籍相關

規定，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核定補徵稅額160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稅額及優惠稅率時，應注意相關設籍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37.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退(抵)稅應有實際居住事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貫徹住者有其屋並考量所有權人有遷移換屋的實際需要，避免換屋的租稅負擔影響民眾重購自住房地之能力，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自住房地，並另重購自住房地，只要在新舊房地都有設籍及居住事實，即可申請扣抵或退還應納或已納稅款。

該局說明，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租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2年以內。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

三、新房屋持有期間及舊房屋出售前1年以內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指出，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5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先購後售者，則須在辦理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一併申請扣抵應納稅額。至於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退稅額(先售後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甲君111年1月1日買入A房地，於112月6月1日以1,500萬元出售，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20萬元。嗣甲君於113年4月1日以2,000萬元買入B房地，並申請重購退稅20萬元。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君雖於A、B兩屋均設有戶籍，但其持有A房地期間每期實際用水不到2度，用電均低於一般用電戶基本度數，且承買人表示購買A房地時，該屋屬閒置狀態無人居住，認定甲君無實際居住於A房地，遂否准甲君重購退稅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重購退稅新舊房屋均需要設戶籍及有自住事實，如重購之新房地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3項規定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請民眾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8. 僅「直系尊親屬」設籍，不得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免稅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超過部分以10%稅率計算，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又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項優惠，如僅有「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規定，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購入A房地，並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甲君父母及已成年子女亦陸續將戶籍遷入，然甲君於110年間遷出戶籍並於113年出售A房地。甲君因誤認只要房地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即得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及優惠稅率，故依其計算之房地合一稅所得額800萬元，於申報時扣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並就超過部分以10%稅率計算應繳納稅額。經國稅局審核A房地所有權持有、設籍、實際居住期間等發現，「設籍」對象未符合相關

規定，否准其免稅額及優惠稅率之適用並核定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及優惠稅率均有相關規定，為維自身權益，請多多留意！

39. 出售舊制房屋應按實際成交金額及成本，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或繼承或受贈時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或105年以後繼承但被繼承人係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申報。如無法證明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且出售時之房地總成交金額未達該房地所在地區財政部規定之金額，始得依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君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君申報出售103年取得之房地，逕以110年度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4萬餘元，嗣經該分局輔導甲君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實際成交價額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為511萬餘元，甲君經輔導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115萬餘元。

該分局提醒，不動產交易已有實價登錄成交金額可供參考，請民眾於出售符合舊制之房屋時，應以實際成交金額及取得成本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40. 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申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

個人於106年5月繼承取得母親於104年10月買入之房屋、土地，並於113年5月將該房屋、土地出售，究應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及108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取得日判斷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茲整理如下表所示：

被繼承人(遺贈人)取得日	繼承人(受遺贈人)取得日	適用規定
104年12月31日以前	104年12月31日以前繼承(受遺贈)取得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4年12月31日以前	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受遺贈)取得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105年1月1日以後		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提醒，交易之房屋、土地屬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而被繼承人係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依上表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但如該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也可以選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如納稅義務人A君母親於104年10月31日買入房地，嗣A君於106年5月1日繼承取得該房地，後於113年5月出售，即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惟若A君出售之房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要件者，亦可選擇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不論交易盈虧、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出售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房屋、土地，應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41. 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遺有房屋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兩岸人民經濟交流頻繁，國人常有在大陸地區置產，若被繼承人死亡時於大陸地區遺有房屋者，應併同於我國境內之全部遺產報繳遺產稅。

該局指出，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於大陸地區遺有房屋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至遺產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倘本法及其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繼承人於申報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之房屋時，參照前開規定，應依市場價值估定之，故可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或提供被繼承人原始買賣合約書及足資證明客觀市價之資料估價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君繼承之父親有大陸地區房屋1棟，經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該房屋價額折合新臺幣為400萬元，依上開規定，應將該房屋估定價額併入遺產總額中，於其父親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繼承人倘因疏忽致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被繼承人遺留大陸地區動產及不動產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42. 出售列管期間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國稅局將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農業用地，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定免徵遺產稅，繼承人應自承受之日（即繼承日）起5年內，持有該農地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倘繼承人於5年列管期間內出售該農地，國稅局將依法追繳遺產稅。

該局說明，為配合農業主管機關的農業政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係以被繼承人所遺「整筆」農業用地為基準，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時係採分別共有登記，且部分繼承人於繼承取得所有權後，將所繼承的持分農地出售，國稅局將就被繼承人所遺的整筆農業用地補徵遺產稅，但如繼承的持分農業用地，先行辦理土地分割後再出售，依財政部92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909號令釋規定，得僅就分割後出售的農地，補徵遺產稅；或所遺農地雖未辦理土地標示部分割，但能提示有效的農地分管契約，且分管面積與所移轉出售持分相當，依財政部98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800224880號令規定，亦可僅就實際移轉部分補繳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0年7月15日過世，遺留有1筆A地號土地（持分全），繼承人經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免徵遺產稅，並由乙君及丙君2人辦理繼承登記（持分各1/2），A地號土地於112年5月5日申經地政機關辦理共有物分割為A1及A2地號（面積各半，持分全），分別由乙君及丙君取得A1及A2地號土地，嗣繼承人乙君於112年7月2日出售分割後A1地號土地，丙君則就分割後A2地號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依前述財政部92年令釋規定，該局僅就乙君承受自被繼承人甲君所遺A地號土地，先經分割後再行出售的A1地號面積部分，追繳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應注意原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自繼承人承受日起5年內應持有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始符合減免要件，倘於列管期間內有移轉或是違反農地農用的情形，國稅局都將依規定追繳遺產稅。

43. 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

國人常利用保險進行投資理財規劃，時有民眾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變更要保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變更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償移轉予他人，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再者，原要保人若於變更要保人後死亡，尚須注意是否符合死亡前2年內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一旦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即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予他人，贈與行為即成立，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贈與價額。倘原要保人於變更要保人後2年內死亡，且變更後之要保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則該贈與之保單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將繼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本人為要保人，其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5張保單，嗣於112年1月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乙君，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600萬元，此時甲君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若甲君不幸於113年5月過世，其死亡前2年內贈與兒子的保單，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以計算截至繼承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700萬元，計入甲君之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保單變更要保人，應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44. 房屋稅新制上路，辦竣戶籍登記享租稅優惠，外國人嘛！通。

房屋稅新制於今(113)年7月1日上路，自住房屋增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符合該要件才能適用自住房屋優惠稅率1.2%。財政部為維護外僑等非國民之權益，特別核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基隆市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因7月1日起適用之新制房屋稅申請自住用的條件，除須符合無出租、無營業，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全國不超過3戶之外，必須要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何一人於該屋設立戶籍，才能適用自住房屋優惠稅率1.2%；但如果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且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稅率更可降至1%。目前長期居住臺灣的外國人只能取得居

留證，無法辦竣戶籍登記，為維護有居留證的外國人居住權益，現在放寬持有居留證的外國人，若有符合上述自住房屋規定，且居留證地址與房屋坐落相同也同樣能享有自住房屋優惠。

稅務局特別提醒，如有符合上述自住稅率要件的房屋，請於房屋稅開徵40日前(即3月22日，適逢例假日則展延)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當年即可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45. 閒置的空地，也有節省地價稅的撇步。

王先生在市區內有一塊空地沒有在使用，每年卻要繳納高額的地價稅，有什麼方式可以減輕稅額呢？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本市空地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無償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另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也有規定，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在使用期間以內，地價稅全免。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在實務上，有些民眾會將名下沒有使用的空地無償提供給所轄的區公所開闢供公眾使用，經區公所評估符合需求性、公益性等條件後，由區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認養維護管理契約」，認養期間該筆土地的地價稅就能全免。

土地所有權人名下如有閒置未使用的土地，可考慮規劃無償提供政府機關等使用，除了可以達到公益性或綠美化市容，造福台南市民外，更可以為自己減輕每年的地價稅負擔，一舉多得！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

一、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與第2項及第76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2. 財政部公告114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1330號)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5,62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者，課徵562萬1,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15%。

3、超過1億1,242萬元者，課徵1,405萬2,500元，加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者，課徵281萬1,000元，加超過2,811萬元部分之15%。

3、超過5,621萬元者，課徵702萬6,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20%。

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114年 遺贈稅標準

免稅額	1,333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	5,621萬元以下	10%
	超過5,621萬元 ~1億1,242萬元	562萬1,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15%
	超過1億1,242萬元	1,405萬2,500元 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扣除額	配偶：55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元/人 <small>※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small>	
	父母：138萬元/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元/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元/人 <small>※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small>	
	喪葬費：138萬元	
免稅額	244萬元/年	
課稅級距金額	2,811萬元以下	10%
	超過2,811萬元 ~5,621萬元	281萬1,000元 超過2,811萬元部分之15%
	超過5,621萬元	702萬6,000元 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20%

適用114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

配合物價指數(CPI)連動調整

113年 遺贈稅標準

免稅額	1,333萬	
課稅級距	5,000萬以下	10%
	超過5,000萬~1億	500萬 +超過5,000萬部分之15%
	超過1億	1,250萬 +超過1億部分之20%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具：100萬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以下部分	
扣除額	配偶：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人 <small>※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small>	
	父母：138萬/人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693萬/人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56萬/人 <small>※兄弟姊妹未成年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small>	
	喪葬費：138萬	
免稅額	244萬/年	
課稅級距	2,500萬以下	10%
	超過2,500萬~5,000萬	250萬 +超過2,500萬部分之15%
	超過5,000萬	625萬 +超過5,000萬部分之20%

財政部 單位：新臺幣元

**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第26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0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應處罰鍰，惟考量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屬情節輕微情形，應納入免予處罰範圍；營業人於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亦屬情節輕微情形，應納入免予處罰範圍，且可不計入違章次數，爰修正本標準，增訂第十六條之三定明上開免予處罰規定，俾鼓勵營業人依法履行傳輸存證義務，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p> <p>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依該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即依限並據實補正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者，屬違章情節輕微情形，爰增訂第一款，免予處罰。又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故營業人一年內經稽徵機關第一次查獲及第二次查獲後之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且已依限據實補正者，始有本款適用，併予敘明。</p> <p>三、衡酌前開應處罰鍰案件，如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p>

		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存證資訊有漏誤情事，並已據實補正傳輸至平台存證者，尚不致影響營業稅徵課作業及民眾兒
		獎權益，亦屬違章情節輕微，爰增訂第二款，免予處罰；又為鼓勵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自行檢視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存證之時效及正確性，並定明其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二四三九號令核定本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施行日期。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113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11/01(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11月30日截止。
11/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11/15(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申報9月及10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11/2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日請核對9月及10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1/30(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價稅繳納截止日。(順延)
12/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1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2/1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12/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12/31(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工退休辦法新訂或修訂之報備本日截止。 • 本年度新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報備本日截止。 •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